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請假)、薛組長立梅、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陳主任英斌、李主任秀荷、呂主任國書。
- 五、主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8 28	中選法字第 1033550171 號	函	檢送本會印製之「反賄選宣傳品粉彩三色筆」，數量 300 支。	於各式場合宣導反賄選時，妥適發送旨揭粉彩三色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9 18	中選務字第 1030024040 號	函	同時辦理多種公職人員選舉，經登記為候選人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	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號人金選一字第 1033150120 號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九、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本會於本(9)月 19 日下午 15 時召開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暨監察小組委員講習會，審查各鄉鎮公所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含預備監察員)資格案，業經審查完畢，均符合規定。

二、本會於本(9)月 23 日下午 15 時召開監察小組會議由王召集人添富主持，審查各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業經審查完畢，均符合規定。

決定：洽悉

十、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會辦理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規定及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金門縣第 6 屆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暨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抽籤作業須知(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會辦理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並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二、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各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

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受理許乃權等 10 人登記。
- 二、金門縣第 6 屆縣議員選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第 1-3 選舉區)申請登記，計受理林孫全等 37 人登記。
- 三、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各相關單位查證，審查意見如附資格審查表。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各項表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1. 消極資格查證部分均符合資格。
2. 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提供之刊載公報資料依承辦單位初審結果辦理。
3. 餘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會辦理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

請審查。

說明：

- 一、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受理石兆璿等 10 人登記。
- 二、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受理翁根龍等 65 人登記。
- 三、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村里長選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受理蔡祥坤等 65 人登記。
- 四、上述三類選舉業經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初審通過，移請本會複審。
- 五、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各相關單位查證，審查意見如附資格審查表。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各項表件。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由本會審定後，據以辦理後續選務作業。

決議：

1. 消極資格查證均符合資格。
2. 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提供之刊載公報資料依承辦單位初審結果辦理。
3. 餘照案通過。

十一、動議：略

十二、主席結論：距離選舉投票日愈來愈近，所有選舉的規定、辦法均需由本會委員會決議後據以實施，為能在時效內完成，委員會召開將較為密集，各位委員能不辭辛勞候撥冗出席，本人由衷感謝，今天主要是審查候選人資格，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資格，本會將於9月1日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公告候選人名單，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本會審定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因為候選人眾多審查時間冗長，耽誤各位委員時間在此表達誠摯的歉意，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參加，謝謝。

十三、散會：18時20分。